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哈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哈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在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哈

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国界线走向如下：

中哈国界第一界点在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山脊线上。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卡拉迪尔 33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18.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4.4 公里，中国境内 295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93.0 米高地）东北约 9.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25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东南约 6.6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中哈国界线沿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的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木孜他乌山 354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589.0 米高地）、30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18.6 米高地）、335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31.0 米高地），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一个鞍部，位于中国境内乌勒 30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42.0 米高地）以北约 12.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32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59.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0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33.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5.2 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国界线沿山谷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阿克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卡巴河）河源，然后顺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三界点。该界点在阿克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卡巴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喀拉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卡巴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6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608.0 米高地）西北约 8.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65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645.0 米高地）以东约 3.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秋巴尔塔布勒加山 178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舒巴尔一塔布尔嘎山 1781.8 米高地）以南约 10.0 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 14.9 公里，至

第四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原苏联地图为别列则克登—贝尔—艾雷克—巴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0.0 米高地）东北约 9.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7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699.5 米高地）东南约 8.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3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311.3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2 公里。

从第四界点起，国界线顺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原苏联地图为别列则克登—贝尔—艾雷克—巴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然后再顺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五界点。该界点在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别列则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0.0 米高地）以西约 5.8 公里，中国境内 8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88.0 米高地）东北约 12.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莫赫纳塔牙山 186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65.8 米高地）以南约 3.4 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行约 12.4 公里，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克森阿什奇克真山 141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克森阿什奇克真山脉山脊线上的 1416.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8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88.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9.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6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671.4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8.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8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20.1 米高地）西南约 7.0 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行约 10.4 公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阿克塔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塔斯

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 位于中国境内 94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多赫塔嫩一比依给山 982 米高地) 东偏东北约 6.6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木拉摩尔卡牙山 139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木拉摩尔纳牙山 1396.3 米高地) 南偏东南约 5.6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1412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1416.0 米高地) 西南约 7.0 公里。

从第七界点起, 国界线顺阿克塔斯河 (原苏联地图为阿克一塔斯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第八界点。该界点在阿克塔斯河 (原苏联地图为阿克一塔斯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阿拉克别克河 (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 位于中国境内 94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多赫塔嫩一比依给山 982 米高地) 以北约 2.3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1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1459.0 米高地) 东南约 13.4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木拉摩尔卡牙山 139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木拉摩尔纳牙山 1396.3 米高地) 南偏西南约 7.4 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 国界线顺阿拉克别克河 (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 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克别克河 (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617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 西南约 6.2 公里, 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25.0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449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49.3 米高地) 东北约 9.0 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 国界线顺阿拉克别克河 (原苏联地图为契塔依卡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 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克别克河 (原苏联地图为契塔依卡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额尔齐斯河 (原苏联地图为乔尔内—伊尔堆什河) 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 位于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以西约 20.8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436 米高地 (原苏联地图为 434.8 米高地) 以南约 4.0 公里。

从第十界点起，国界线先溯额尔齐斯河（原苏联地图为乔尔内—伊尔堆什河）南支流（左支流）的水流中心线，然后沿旧河床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旧河床的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以西约 19.8 公里，中国境内塔斯特倍山（原苏联地图为塔斯托别山）703 米高地西北约 29.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6.8 米高地）以北约 4.9 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49.4 公里，经过 42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库塔勒河（原苏联地图为库乌—塔尔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阿克多窝拉克山 7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布谷拉克—托别山 746 米高地）西南约 15.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93.9 米高地）以东约 1.4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先溯库塔勒河（原苏联地图为库乌—塔尔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然后溯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东、西两条河源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6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21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9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79.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7.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沙雷托罗果衣山 25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托洛盖山 2594.0 米高地）以南约 13.5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国界线先溯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西河源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然后沿冰谷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萨吾尔山（原苏联地图为萨吾尔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6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2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5.4 公里，中国境内

38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823 米高地）以西约 2.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9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79.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6.7 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萨吾尔山（原苏联地图为萨吾尔岭）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 37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28.8 米高地），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 30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9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42 米高地）西北约 2.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9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82.0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4.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26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255.9 米高地）西南约 8.2 公里。

第十六界点在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上的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24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261 米高地）以北约 15.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库尔托别小火山 13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92.6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5.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啻巴他斯山 272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沙克帕克塔斯山 2716.6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21.3 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 174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744.9 米高地）、布凯阿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布博凯—阿苏山口）、库孜贡塔斯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库孜贡塔斯山口）、24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427.5 米高地）、哈巴尔苏山口，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上的 24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一切库山 2431.4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28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287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5.7 公里，中国境内 235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385 米高地）西北约 4.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萨拉纳依山 22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阿巴依山 2190.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0.0 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原苏联地图为拉斯塔依嫩扎塔斯山）大体向南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191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85.6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35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385米高地）南偏西南约9.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2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34.4米高地）东偏东北约5.7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朱万托别山219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如安托别山2198.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1.2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国界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布尔汗布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布尔汗—布拉克河），然后转顺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布尔汗布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布尔汗—布拉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62米高地）西偏西北约1.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17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91.0米高地）以东约1.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2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34.4米高地）以南约8.2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国界线顺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4米高地）西北约6.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93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29.5米高地）东北约15.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8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7.1米高地）以东约5.4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14.1公里，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阿克乔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4米高地）西南约13.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127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1273.8米高地）东偏东北约7.5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加曼奇山 9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热曼什山 900.9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5 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3.1 公里，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84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5.5 公里，中国境内坐标 78·46 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北约 8.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 12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 1273.8 米高地）以东约 7.4 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南行约 3.8 公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一无名时令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坐标 78·46 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偏西北约 8.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4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40.2 米高地）以东约 7.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 12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 1273.8 米高地）东南约 5.6 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11.2 公里，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中国塔城市通往哈萨克斯坦巴克特镇的公路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坐标 78·46 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偏西南约 12.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0.7 米高地）以东约 12.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4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40.2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1.9 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8.9 公里，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塔斯喀克 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达沙布干山 448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1.3 米高地）以东约 7.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90.7 米高地）东南约 15.5 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12.5 公

里，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额敏河（原苏联地图为艾灭里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塔斯喀克 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达沙布干山 448 米高地）西南约 7.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5.7 米高地）东北约 13.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5.1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0.8 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23.8 公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一无名干河（原苏联地图为时令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2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31.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4.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79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795.5 米高地）东北约 4.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85.7 米高地）以南约 11.6 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17.1 公里，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察汗托海河（原苏联地图为察干一托盖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2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31.8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2.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93.3 米高地）东北约 6.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43.3 米高地）东南约 7.0 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20.3 公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小路（原苏联地图为土路）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普先德能巴斯 120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97.0 米高地）以北约 12.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7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06.8 米高地）以东约 6.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52.0 米高地）东南约 3.9 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 2.4 公里，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无名谷谷底中心线（原苏联

地图为布尔干渠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普先德能巴斯120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97.0米高地)以北约11.7公里,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东北约3.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77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06.8米高地)东偏东南约4.2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谷谷底中心线(原苏联地图为布尔干渠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在无名谷谷底中心线与汗乔尔路中心线的相交处(在原苏联地图布尔干渠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北偏西北约2.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77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06.8米高地)以南约2.4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一无名干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以西约4.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相交处东北约9.2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西南约7.0公里,中国境内9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58.6米高地)以西约5.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相交处东偏东北约5.9公里。

从第三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三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中

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58.6 米高地）西南约 8.5 公里，中国境内 15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81 米高地）以西约 10.8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的相交处东南约 7.8 公里。

从第三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加曼铁列克特河（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5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8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4.8 公里，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西北约 15.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北约 10.6 公里。

从第三十五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克彼利河的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5.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北约 5.9 公里。

从第三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七界点。该界点在 69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以西约 15.6 公里，中国境内 95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52.5 米高地）西北约 4.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4.1 公里。

从第三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红线与铁列克提河（原苏联地图为库萨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81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09.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2 公里，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0.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东北约 13.2 公里。

从第三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7.4 公里，至第三十九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0 公里，中国境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西约 12.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以东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1.8 公里，至第四十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0 公里，中国境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西约 11.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以东约 12.8 公里。

从第四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4.9 公里，至第四十一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南约 8.5 公里，中国境内 71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714.0 米高地）西南约 1.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东北约 22.7 公里。

从第四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9.3 公里，至第四十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98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84.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2 公里，中国境内 13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41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8.6 公里。

从第四十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9.2 公里，

至第四十三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13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4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6.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以东约 30.9 公里。

从第四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13.8 公里，至第四十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3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偏西北约 3.6 公里，中国境内 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85 米高地）以北约 21.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6.1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8 公里。

从第四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南行约 2.4 公里，至第四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中哈铁路接轨处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以西约 4.9 公里，中国境内 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85 米高地）以北约 19.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6.1 米高地）东南约 3.2 公里。

从第四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 7.3 公里，至第四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喀拉达坂沟（原苏联地图为无名沟）的谷底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82 米高地）东北约 4.8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27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64.7 米高地）东南约 9.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9.0 米高地）以南约 9.8 公里。

从第四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溯喀拉达坂沟（原苏联地图为无名沟）谷底中心线大体向西偏西北行，至第四十七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古尔岭）山脊线上的喀拉达坂（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口）处，位于中国境内 18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东北约 6.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9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9.6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6.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08.1 米高地）西南约 10.1 公里。

从第四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古尔岭）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 25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52.4 米高地），至第四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 24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12.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33 米高地）东北约 3.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9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9.6 米高地）以南约 13.1 公里。

第四十九界点在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准噶尔阿拉套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贝徒哈门 347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5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5.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1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169.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0.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依斯普勒山 34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39.0 米高地）西南约 8.0 公里。

从第四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准噶尔阿拉套岭）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桑的克塔斯山 373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22.0 米高地）、麦里其其格山口（原苏联地图为他尔拉乌勒山口）、琼可格达坂（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比留克山口）、库克托木（原苏联地图为郭克套山口）、巴散斯克（原苏联地图为巴斯坎山口）、397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990.0 米高地），至第五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同达林 34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61 米高地）以北约 8.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21.8 米高地）以东约 14.3 公里。

从第五十界点起，国界线沿喀赞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崆郭罗鄂博山）山脊线大体西南行，至额勒森布勒格达坂（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克别山口），再大体转向东南行，经德木克达坂（原苏联地图为郭克苏山口），至第五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别珍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别珍套岭）山脊线上的 41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82.0 米高地），位于中国境内同达林山 34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61 米高地)以南约 11.7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40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62.8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8.2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393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卡贝尔套山 3900.1 米高地)以东约 3.5 公里。

从第五十一界点起, 国界线沿别珍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别珍套岭)山脊线大体向东行, 经过康喀达巴罕(原苏联地图为喀赞一达坂山口), 至第五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 407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86.5 米高地)上, 位于中国境内 41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48.0 米高地)以西约 8.3 公里, 中国境内 34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32.0 米高地)西北约 5.9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39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957.0 米高地)东北约 7.6 公里。

从第五十二界点起, 国界线大体向南行, 先至无名河, 然后顺该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霍尔果斯河(原苏联地图为热兰德河、乌尔坎卡赞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 再沿卡赞库里湖水面中心线并顺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 至第五十三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 位于中国境内 10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偏西北约 4.2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公路交叉处 8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公路交叉处)东北约 8.7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137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68.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9.2 公里。

从第五十三界点起, 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 穿过中国霍尔果斯(原苏联地图为尼坎齐)居民点和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居民点之间的公路, 至第五十四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 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 60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01.7 米高地)东北约 7.4 公里, 哈萨克斯坦境内 66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72.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1.2 公里。

从第五十四界点起, 国界线顺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

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五十五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伊犁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坐标 50·64 土路交叉口西北约 4.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1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13.0 米高地）北偏东北 11.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79.2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10.4 公里。

从第五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30.8 公里，至第五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110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4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北约 11.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28.0 米高地）以北约 10.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0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29.8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2.2 公里。

从第五十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12.2 公里，至第五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特奇勒干山 160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特奇勒干山 1601.6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4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南约 4.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0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29.8 米高地）东北约 15.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28.0 米高地）以东约 6.0 公里。

从第五十七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3.0 公里，至第五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一支脉的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226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北偏西北约 6.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0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29.8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14.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28.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7.4 公里。

从第五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支脉山脊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经 245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456.4 米高地），然后沿无名山（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尔里克套岭）的山脊线大体向东行，至第五十九界点。该界点在该无名山（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尔里克套

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2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55 米高地)以西约 4.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12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29.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13.0 公里。

从第五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卡拉套山山脊线大体向南行,经过沙尔诺海山 35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诺霍依山 3555.8 米高地),沿山坡下行,至第六十界点。该界点在哈桑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260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615 米高地)西南约 8.1 公里,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819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70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624.0 米高地)以南约 4.3 公里。

从第六十界点起,国界线沿山坡上行,然后沿沙尔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套山)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阿尔钦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卡拉盖雷山口)、阿克库龙的山口(原苏联地图为阿库龙的山口),再沿山坡下行,至第六十一界点。该界点在苏木拜河(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17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89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7.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24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233.9 米高地)以北约 3.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2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281.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0.7 公里。

从第六十一界点起,国界线顺苏木拜河(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南行,至第六十二界点。该界点在苏木拜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与特克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衣尔门第河与卡拉苏河交汇处西南约 7.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13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136.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4.4 公里。

从第六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特克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第六十三界点。该界点在特克斯河南弯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181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798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 18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18.0 米高地)东北约 4.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98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987.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6.6 公里。

从第六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4.4 公里,至第六十四界点。该界点在莫盖托里盖山(原苏联地图为诺霍依—托勒盖山 1853.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81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79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3.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 34·30 公路交叉处东偏东北约 9.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 18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18.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7 公里。

从第六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 8.3 公里,至第六十五界点。该界点在 18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81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798 米高地)西南约 8.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 34·30 公路交叉处东南约 7.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 182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18.0 米高地)以南约 9.2 公里。

从第六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2.1 公里,至第六十六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181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798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9.9 公里,中国境内 26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723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4.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 34·30 公路交叉处东南约 9.2 公里。

从第六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第六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纳林果勒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26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723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3.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 34·30 公路交叉处东偏东南约 9.7 公里。

从第六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溯纳林果勒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行,先至该河河源,然后沿冰谷上行,至

第六十八界点。该界点在山脊线上的 428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23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25 米高地）以西约 10.7 公里，中国境内 40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06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7.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24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227.0 米高地）以东约 7.0 公里。

从第六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原苏联地图为灭里几阿纳依内山岭）大体向南行，经过阿拉阿依格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阿拉阿依格尔山口）、446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26.0 米高地），至第六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 624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全苏地理协会 100 周年峰 6276.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673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769 米高地）以西约 6.8 公里，中国境内 557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581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12.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79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东南约 10.7 公里。

从第六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山脊线向西偏西南行，至中哈国界终点。

上述中哈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哈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应继续进行谈判，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解决中哈国界线从第十五界点至第十六界点、从第四十八界点至第四十九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哈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

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边界山脉的分水岭和界河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界河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哈国界线,以山脉为界地段沿分水岭行,以河流为界地段沿河流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行。分水岭、河流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以及据此划分的河流中岛屿的归属,待中哈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界河均为非通航河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将由有关国家另行确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哈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八 条

在边界地带,包括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哈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

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九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订于阿拉木图，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李 鹏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互换批准书，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地图略。